

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东乡振组〔2026〕2号

关于印发《东源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6年6月22日

（联系人：刘正泉，联系电话：8833298）

东源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工作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持续发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社会动员和资源集聚作用，紧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东源生态建设、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任务，现就开展东源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活动内容

（一）做实宣传发动工作

1. 召开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6 月上旬，组织收看收听省、市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级动员会议，总结上一年度活动成效，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活动工作情况。报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形式多样走访调研活动。5—6 月，结合实际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组织相关的企业、社会组织举办调研座谈会，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等发出参与“6·30”

活动倡议，交流常态化帮扶路径，探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媒体+”融合等新型帮扶模式，着力构建双向奔赴、精准协同的长效帮扶机制。通报 2025 年度“6·30”活动开展情况，传递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红利，倾听意见建议，精准对接帮扶需求，广泛动员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深度参与活动。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3.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拓展“媒体+”赋能模式，推动县级主流媒体深度参与“6·30”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专栏报道、举办宣推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活动进商圈、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积极宣传“6·30”活动 16 年来活动成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讲好东源乡村振兴故事，持续擦亮“6·30”社会帮扶品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4. 举办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 月 30 日，举办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县主要领导接见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代表。表扬先进，树立典型，

并组织现场认捐。（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统战部、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5. 助力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深入开展“我在万绿湖种棵树”活动，支持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聚焦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积极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活动氛围。面向各类民营企业、商会开放主题林冠名定制，落实公益捐赠税前抵扣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出资打造创业林；市场化打造升学、婚嫁、寿诞等纪念主题林，培育喜事植树文明新风，引导乡贤捐建桑梓林。依托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义务植树、山林巡护，建立健全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制度，面向全社会开放小额自愿捐赠通道。同时继续开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等募捐活动，用好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和村庄新增绿化“一张图”小程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绿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多元化爱心捐赠行动

6.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省、市驻东源副科以上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乡镇参照县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7.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5—6月，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参与捐赠，支持困难家庭学生助学、乡村教育设施改善、县域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8.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5—6月，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捐赠活动，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9. 推进“人人6·30”公益行动。依托广东“6·30”捐赠接收单位服务平台，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老一小”服务、乡村医疗教育提升、绿美东源等重点领域，关注常态化帮扶人口兜底保障需求，倡导社区居民通过小额捐赠、志愿服务、消费助农等形式参与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10. 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推动“村字号”品牌活动举办，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结合“文艺赋美乡村”工作，精准对接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引导文艺工作者与村集体、农户结对共建，集中宣传推介一批乡村文化成果，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能。（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

局，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活动

11. 深化“互联网+消费帮扶”模式，动员帮扶单位、爱心企业、电商平台等积极开展消费帮扶集中行动，引导组团帮扶单位和爱心企业采购、助销被帮扶地区优质农副产品。用活“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消费帮扶平台”，促进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惠及村集体和农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六）助力省级乡村创客试验区建设

12. 以市“十带百坊千创客”培育行动为牵引，全力推进省级乡村创客试验区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创业、就业人员参与创客社区、创客之家等平台项目建设、维护运营，鼓励他们扎根乡村，成为未来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责任单位：团县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开展“人工智能 OPC”赋能“百千万工程”行动

13. 聚焦“AI+农业新质生产力+农文旅体融合+新型服务”，打造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新赛道。广泛发动爱心企业、人士捐赠资金及智能设备，支持开展“AI+农业新质生产力”、“AI+农文旅体融合”、“AI+新型服务”等场景应用模式，实现人工智能与乡村资源精准对接、双向赋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

息化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乡镇）

（八）打造典型项目，推广典型经验

14. 完善项目库建设，打造一批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项目。各级各单位围绕常态化帮扶任务，及时更新“6·30”活动项目库，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项目，以典型示范带动模式创新，推动聚资源、强特色、补短板，提升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动性、精准性和群众感知度。（责任单位：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15. 系统梳理“6·30”活动 16 年来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深入挖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赋能乡村发展的先进事迹，选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讲好“6·30”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的东源故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九）开展“6·30”活动通报表扬工作

16. 根据省、市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做好省级、市级表扬推荐工作。6 月底前，对在 2025 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团体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县级主流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布，展现东源乐善好施的精神风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的热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6·30”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统筹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全县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按照“6·30”活动各项规定，高标准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 2026 年“6·30”活动内容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下达捐赠指标，不得将捐赠情况作为考核、排名、奖惩的条件，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直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2026 年开展“6·30”活动工作分工表》（附件 2）任务和要求做好相关活动筹备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 3）和《县直责任部门工作联络人名单》（附件 4）按要求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确“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全县“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社会捐赠资金的接受和划拨账户为东源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直各单位积极动员倡议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捐款，于 6 月 25 日前，将捐款资金划拨至东源县红十字会账户（接收单位账户：东源县红十字会，账号：80020000023476199，开户行：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联系人: 县农业农村局卢慧怡, 0762-8833298; 县红十字会丘丽, 0762-6783969)。

(四) 规范资金管理, 提升监管效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及市县相关规定, 规范捐赠资金接收、拨付、使用全流程。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监督, 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公开”原则, 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五) 及时总结, 报送活动情况。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不断优化活动组织形式、募捐模式、资源配置方式,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推动“6·30”活动持续走深走实, 开展好2026年“6·30”活动, 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和存在问题等, 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19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2.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县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

3.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县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4.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责任部门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武部、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单位工作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1	县委办公室	协调县委领导参加“6·30”捐赠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1.及时将县领导参加活动的工作安排反馈县农业农村局。2.统筹6月30日活动仪式前期筹备工作和当日活动的总体把关。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调县政府领导参加“6·30”捐赠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3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整个活动，制定活动工作方案；2.协调配合媒体开展宣传，接收捐赠、统计并公示等；3.跟踪县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综合报县领导；4.回访2025年“6.30”活动捐款（捐物）超过100万元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5.负责组织各部门将2025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个活动顺利进行。
4	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送“6·30”捐赠活动开展进度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
5	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	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辖区企业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负责将2025年度所辖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6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规上企业、房地产、矿山企业等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负责将2025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7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组织开展“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8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商会、民营企业、企业家、宗教爱心人士、台港澳同胞、华人华侨等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负责将2025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9	县委组织部	1.动员县直机关和乡镇干部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2.动员县直机关单位到直联村开展帮扶活动。	
10	县教育局、团县委	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11	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	1.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活动；2.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参与“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3.开展社区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乡村振兴捐赠活动。	
12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召开商贸企业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13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组织召开国有企业（含烟草）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14	县总工会	鼓励引导各级工会组织采购我县消费帮扶农副产品，结合“6·30消费帮扶云上行”活动，深化拓展我县消费帮扶工作。	
15	团县委	1.组织召开青年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2.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募捐活动。	
16	县妇联	组织召开妇女组织、妇女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送“6·30”捐赠活动开展进度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刘正泉，8833298）

附件3: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责任部门	召开企业等座谈会（次）	县分管领导是否参加座谈会	参加座谈企业（家）	发动企业意向捐款（万元）	到位企业捐款（万元）	单位职工捐款（万元）	进展情况概述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注：此表请于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刘正泉， 8833298

附件4:

东源县开展2026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部门联络人名单

填报时间：2026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委办公室					
2	县政府办公室					
3	县委组织部					
4	县委统战部					
5	县工商联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8	东源产业园区管委会					
9	县农业农村局					
10	县委宣传部					
11	县融媒体中心					
1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县人武部					
14	县教育局					
15	县民政局					
16	县委社会工作部					
17	县自然资源局					
18	县国资事务中心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县林业局					
21	县总工会					
22	团县委					
23	县妇联					

注：此表请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已报送的单位无需重复报送。联系人：刘正泉，8833298。